证券简称: 创世纪 公告编号: 2022-153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孙公司宜 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官宾创世纪")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 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》,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0468,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,有效期 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, 宜宾创世纪自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(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 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)等的规定, 宜宾创世纪按 15%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,该项税收优惠持续至2030年。宜宾创世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不影响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